

培育城镇“轴” 打造都市“圈”

江苏城镇化提倡多样性

本报讯 记者薛海燕报道:4月18日,记者从江苏省政府获悉,该省将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培育沿海城镇轴、沿东陇海城镇轴和沿运河三大城镇轴,打造南京、苏锡常、徐州三大都市圈。

按江苏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以长江黄金水道和东陇海线为两条横轴,以沿海、沿大运河为两条纵轴,将加快培育轴线上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继续推进南京、苏锡常、徐州三大都市圈,并以其辐射带动功能提

升中小城市的城镇化水平。同时,加快培育中小城市的中心镇,增强规模,提高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江苏省委副书记石泰峰表示,江苏各地城镇化要从自身实际出发,体现区域差异性、提倡多样性,尊重基层首创,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试点示范。

江苏把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重点解决已经到城镇就业的本地农业转移

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问题。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凤认为,政府转型升级在不同地区,有不同内涵、特点和要求。苏南地区要强调通过创新发展提升经济质量,把高水平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作为主要的工作目标;苏中地区要强调通过发展集聚经济扩大经济规模,以形成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主要的工作目标;苏北地区则要强调通过优化发展环境和大力建设基础设施加快发展速

度,把大力接受产业转移和资源合理利用作为主要的工作目标和内容。

江苏致力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局面。一是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二是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特色村庄;三是推进强村富民,加快农业、就业、创业、物业“四业富民”。同时,江苏新型城镇化建设突出强调城市发展与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相协调。

广东出台首部云计算发展规划

将建成技术创新高地

本报讯 记者庞彩霞报道:广东日前首次发布《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年)》。按照规划,到2020年,广东将实现云产业规模达3000亿元,云终端制造产业规模达到6000亿元。

据悉,规划明确了广东加快云计算发展的总体目标,在2020年底前,把广东建设成全国云计算技术创新高地、云计算应用服务先行区、云平台 and 软件集聚区,打造成国际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基地、全球云基础设施和云终端核心制造基地。

规划指出,未来7年内广东要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平台建设;突破云计算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推进云计算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培育云计算骨干企业和产业基地。

钱江通道通车

杭州湾形成“一湾三通”格局

本报讯 记者李治国报道:由上海城建隧道股份投资36亿元承建的钱江通道日前正式通车。该项目攻克了在钱塘江下建超大型高速公路过江隧道的世界级难题,建起横贯杭州大江东新城的交通主动脉,推进杭州湾形成“一湾三通”格局。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的正式路名为S9苏绍高速公路,全长43.6公里,能有效缓解沪杭甬高速公路,特别是易堵的钱江二桥和下沙大桥的交通流量压力,大大缩短嘉兴与杭州、绍兴的时空距离,萧山区至嘉兴地区平均可缩短里程25公里,绍兴地区至嘉兴地区平均可缩短里程19公里。



4月18日,江西崇仁县相山镇枫上村的种粮大户袁志华正在机插秧苗。地处丘陵的崇仁县机插成亮点,水稻农机综合作业水平达到70.2%,机插率达到3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4.5个百分点,有两个村的机插率高达95%。 陈胜孙摄

本版编辑 魏永刚 喻剑

山西近日出台“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生态功能区占全省面积50%以上——

煤炭大省谋划“绿色未来”

本报记者 刘存瑞

日前发布的《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绿色”成为这个煤炭大省功能区划中最亮的“底色”:46个县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分为水土保持型、水源涵养型、防风固沙型和生物多样性四种类型,总面积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50%以上;有34个县(市、区)为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占全省面积的28.65%,共计4.49万平方公里;还有2.22万平方公里为禁止开发区域,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4.20%。

山西地形素有“表里山河”之谓。规划中的“一带三屏”生态战略格局,暗合山西地理特色。“一带”指以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区为主体的生态治理带;“三屏”指三个生态屏障,包括以吕梁山为主体的黄河干流和汾河源区生态屏障带;以太行山为主体的海河主要支流源区生态屏障带;以太岳山、中条山为主体的沁河、涑水河与黄河干流源区屏障带。

生态建设在山西,针对性很强。目前全省仅煤矿采空区即达5000多平方公里,引发严重地质灾害面积3000平方公里,多年堆放的煤矸石山有1540多座。水资源枯竭,按采1吨煤耗水2.5吨计算,目前山西因此每年耗水量即达25亿吨,地表水枯竭,地下水下降,全省全年缺水量达60亿立方米。环境成为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大制约因素。

保护治理和恢复生态环境,已成为山西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2010年以来,山西省委、省政府把城乡生态化列入转型发展根本举措,提出“确保每年造林400万亩以上,到2020年使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6%以上”的目标,全省每年完成400万亩以上的造林任务。据悉,2013年完成造林454万亩,名列全国第二位。

截至目前,全省森林面积达到4236万亩,森林覆盖率18.03%,其中经济林面积达到1000万亩以上,基本形成了“山上治本、身边增绿、产业富民、林业增效”的良好态势。主体功能区规划强调,今后每年还要完成营造林40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年均增加1个百分点,到201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3%,森林蓄积量达到13亿立方米。

山西是煤炭大省,煤炭储量和产量均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左右。规划对煤炭产业提出“点状开发”、全面治理的生态友好型能矿资源开发格局等理念。

规划中提出能矿资源的集中开采区域必须以保护生态、清洁生产为前提,突出集约有序、高效开发。在煤炭、煤层气分布面积广的地区,应突出“小点上开发、大区域保护”,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并重,“开发一点、修复一点、保护一片”。其他矿产资源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坚持“点上开发、小区域保护”。



从2008年开始,山西开始对煤矿企业资源实施兼并重组。到2010年初,全省矿井数由2600座减少到1053座,70%的矿井规模达到年产90万吨以上,年产30万吨以下的小煤矿全部淘汰,平均单井规模由年产30万吨提高到年产100万吨以上,保留的矿井将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企业主体由2200多家减少到130家。形成了4个年生产能力亿吨级的特大型煤炭集团、3个年生产能力5000万吨级以上的大型煤炭集团,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山西煤炭工业初步形成了生产规模化、经营集约化、技术现代

化、产权多元化的格局。山西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另一个亮点是对城市群的重视。山西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城市化密度低。但近十年来大大小小的城市群正在逐渐形成。规划指出,将按照“空间集聚、组团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发展条件好的河谷盆地相对集中,加快发展太原都市区和都市圈,培育壮大晋北(大同—朔州)、晋南(临汾—运城)、晋东南(长治—晋城)城镇群,构建“一核、一圈、三群、多点”的城镇化格局。可以说,城市群正在成为山西未来发展的重要动力。

2014年浙江省慈溪市引进“上林英才”计划 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公告

为加快引进慈溪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创业之城”,现就2014年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引进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林英才”计划主要内容

“十二五”期间,慈溪市将紧紧围绕打造品质之城共建幸福家园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在优先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分特别支持(A类)、重点支持(B类)、优先支持(C类)三个层次,面向海内外引进和支持一批掌握国际国内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历、能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

二、申报类型和条件

申报人选类型分为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两大类。创业人才是指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市创(领)办企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是指在我市用人单位(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一家企业(或团队)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或创新人才。

(一)创业人才条件

-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曾在国内外著名高校、企业、研发机构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4.创业项目核心技术产品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符合我市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5.有意来慈创业的海内外人才及其团队,或在2009年1月1日后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内外人才及其团队;
6.在慈注册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A类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B类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C类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申报人为所在企业(或拟办企业)主要创办人,股权不低于30%,或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创新人才条件

-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在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划;
3.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或经营管理能力,或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要科研成果;
4.有意来慈创新或2013年1月1日后来慈工作的领军人才,引进后必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上述创新创业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在年龄、学历、职务等方面可破格(须说明理由)。

三、政策支持

对落户我市的创新创业人才给予全方位的政策集成支持和“保姆式”的配套服务,助力领军人才在我市成功创新创业,实现人生价值。

(一)项目资助

项目经专家评审和公示后,A类、B类、C类项目可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于特别重大的人才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办法,给予1000万元及以上的特别资助。对入选的人才项目,可提供100-60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创业初期(一般三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并给予每平方米最高200元的装修补助。

(二)融资支持

对于A类领军人才创办的在慈企业,在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自企业创办之日起五年内,可享受银行基准利率50%、累计最高50万元的贷款贴息。企业因产业化或扩大生产需要资金支持的,我市会协调慈溪市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作的风投基金和私募基金以及意向投资新兴产业企业库中的民营企业资本予以跟进投资,帮助推动项目做大做强。

(三)个人奖励

对“上林英才”计划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和宁波市“3315计划”。由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或宁波市“3315个人计划”的领军人才(含外地申报,关系转入我市的领军人才,需上级有关部门审核认定),按不重复原则给予1:1个人配套奖励。

(四)配套政策。领军人才(团队)落户后,可提供领军人才免租房1套、团队核心成员公共租赁住房1-3套;领军人才在慈工作满两年,可优先申购人才公寓1套,在我市购房的,可享受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领军人才本人、团队核心成员以及创办企业中具有硕士、博士学历的员工,可获得2000-5000元的月津贴补助,补助期限两年。市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会为领军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企业注册、审批协助、户口落户、子女就学、出境代办等“一站式”服务。

四、申报和遴选程序

2014年度“上林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分两批进行,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6月30日和10月31日,逾期申报的纳入下一批评审。具体程序为:

(一)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通过“慈溪上林英才创业服务网”(http://slyc.cixi.gov.cn/)下载申报表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材料。已落户或有意向落户地的申报对象,可向落户地或前期联系对接的镇(街道)、市级部门、产业平台提出申请;由相关镇(街道)、市级部门或产业平台汇总和推荐;尚未落户的申报对象,可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由市人社局汇总和推荐。创新人才项目还需用人单位填写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

(二)资格审核。由推荐单位对申报对象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附件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全的,及时补充完整。通过初步审查的,由推荐单位在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后报送市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复审。

(三)组织评审。邀请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投资专家、企业管理专家和部门领导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创新创业人才及其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和答辩面审,提出推荐意见。

(四)审定发文。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结合慈溪产业发展实际,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入选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落实相关政策。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均采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每名申报人单独建立文件夹存放,文件夹名为申报人姓名,内容包括:(1)申报书(附件1或附件2)WORD版,其中需要申报人签名和单位盖章的页面须另纸提供扫描

插件;(2)附件材料PDF版;(3)其他个人信息表(附件3)WORD版;(4)电子版照片(大小为3.3×4.4厘米,300像素/英寸,JPG格式)。

(二)创业人才申报书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2)身份证或护照;(3)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4)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股权结构材料等);(5)公司章程;(6)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7)商业计划书;(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拟引进人才项目(4)、(5)、(6)项可不提供,第(7)项必须提供。

创新人才申报书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2)身份证或护照;(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4)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海外学习证明: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海外进修的,须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所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取消申报及资助资格。

(二)申报联系方式 慈溪市委组织部联系人(政策咨询):徐馨 电话:0574-63981308,传真:0574-63801544 邮件:cxcrgz@163.com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推荐申报):赵能 电话:0574-63938248,传真:0574-63938287 邮件:nengzhao@yeah.net 慈溪市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联系人(申报审核):赵利民 电话:0574-63908055,传真:0574-63908036 邮件:zlm@cxhr.com

中共浙江省慈溪市委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4年4月16日